

面对冲击与挑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口控制探索

副主编

陈徐江 杨魁孚
八亦 曼孚
剑达曼孚

气象出版社

| | | |
|----------------------------|------------------|----------|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口控制 | 王瑞梓 | 潘祖光(135) |
| 市场经济条件下计划生育的理论与管理问题 | 胡伟略(141) | |
| 浅析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口控制 | 黄公元(146) | |
| 面对新形势 寻找新对策 | | |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部队计划生育工作初探 | | |
| 房蕙霞 郭秀功(153) | | |
| 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计划生育 | 彭志良(157) | |
| “三结合”是市场经济体制下农村计生工作的必由之路 | | |
| 吕玉华(164) | | |
| 论市场经济条件下继续坚持生育的计划性 | 顾耀德(170) | |
| 试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口控制问题 | 周慎元(176) | |
| 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加强计划生育工作初探 | | |
| 张志哲 刘国辉(182) | | |
| 搞好人口控制工作作为发展经济服务 | 潘兆文(188) | |
| 企业计划生育管理的初探 | 葛欣月 刘国辉 韩纪平(193) | |
| 计划生育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浅见 | 杨明宝(198) | |
| 市场经济体制下人口制约机制重构的思考 | 郑平月(203) | |
| 探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计划生育工作新路子 | | |
| 陈 统(208) | | |
|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探索计划生育工作新路子 | | |
| 陈文宪(214) | | |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计划生育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 | |
| 刘德翔(219) | | |
| 市场经济下人口再生产的喜与忧 | 廖传统(222) | |
| 论经济体制与计划生育 | 孙学工(226) | |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计划生育若干情况及其对策初探 | | |
| 中共温岭县委、县人民政府(231) | | |
| 浅析温州地域文化的特点及其对人们生育观念和行为的影响 | | |
| 赖明传(236) | | |
| 后记 | (239) | |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口 控制研讨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四日)

彭佩云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口控制是一个大问题，也是一个新问题，大家还是开始研究。这一次受时间的限制，也不可能展开充分的讨论。但是我觉得这一次研讨，是一个很好的开端。同志们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不少的问题，发表了许多意见，对于国家计生委今后研究这个问题很有帮助。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于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这是一项史无前例的开创性的伟大事业，有许多问题亟待我们去探索。从总体上看、从长远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必将为人口控制和计划生育提供有利的社会经济条件。同时，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人口控制和计划生育也会面临许多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今天不可能展开来论述这个问题，只想对当前在实际工作中需要把握好的问题讲一点个人的意见，和同志们探讨。

首先，还要从人口形势谈起。去年是生育旺盛期的妇女人数最多的年份，全国的人口出生率比1991年下降了1.44个千分点，全国的人口出生率是18.24‰，自然增长率是11.6‰。从去年开始，国家计生委和各省的计生委都在每年的年中预测一下全年的人口计划执行情况。今年8月，我们开过一次会议。根据这次会上各省的汇报，今年上半年全国人口出生率稳中有降，全国人口控制目标可望实现。今年处于生育旺盛期的妇女人数仅比1992年少124万

人。在这样的年份人口控制能够取得稳中有降的成绩，的确来之不易。但是，我们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形势的看法仍然必须一分为二，有些省完成今年的人口计划控制指标还有相当大的困难，今后几个月必须加大工作的力度。有的省即使能够完成人口计划，主要也是因为国家下达的计划考虑到他那个省控制人口的实际工作能力，计划相对比较宽松，那里的计划生育工作实际上还处在相当困难的被动状况，计划生育率、避孕率都还比较低。我们认为，必须清醒地看到几个不容忽视的事实。一个是妇女的生育率虽然下降到一个较低的水平，但是出生的绝对人数依然很大；第二就是我们现在这样一种比较低的生育水平是不稳定的，工作稍微一放松，人口出生就会出现回升；第三就是地区之间不平衡现象还相当严重。可以把全国的计划生育情况分为三类。一类地区有十个省，这些省人口自增率已经下降到10%以下，而且工作比较稳定。另一类地区这几年工作有很大的进步。但还处在一个爬坡的状态；第三类主要是西南西北边远地区，出生率、多孩率都还比较高。虽然这些年来地区之间不平衡的现象逐步有所改变，第三类地区也有相当大的进步。但是，差距不是短期间能够缩小的。这就是我们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形势。这说明从全国范围来说，计划生育工作仍然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我们不能有盲目乐观和麻痹松懈的情绪。计划生育的成绩是怎么得来的呢？应该看到，这是整个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一个结果。从计划生育工作本身来说，我们认为有几条基本的经验。一是坚定不移地执行了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我们国家对公民生育子女的数量和间隔都由地方计划生育条例做出规定，而且要求人人要执行。二是我们确定了一个从严控制人口，又是经过最大努力能够实现的人口控制目标，这个宏观控制目标要落实到每一个家庭。再一条是党政领导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把计划生育工作摆在与经济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上，这是党中央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中间写的。我们采取了教育的、科技的、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各方面的有力措施来实施人口政策和计划。在怎样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方面，我们一直

倡导“三为主”，就是以宣传教育为主、以避孕为主、以经常工作为主。用意就是要逐步改变以行政手段为主、以补救措施为主、以突击活动为主。今年我们召开了一次纪念推广“三为主”方针十周年经验交流会。在这个会上，我们提出，希望通过艰苦的努力，力争到1995年或者稍晚一点的时间内全国有数的县（市、区）真正实现“三为主”，并进一步实现计划生育工作的经常化、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今年以来，我们在贯彻中央关于既要抓紧，又要抓好计划生育工作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几年来在强化各种制约手段的同时，我们一直强调对人口问题要实行综合治理，各项有关的经济社会政策要有利于引导人们实行计划生育，也就是大家所说的实行利益导向机制，包括在农村积极倡导养老保险，在贫困地区实行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在农村和城市采取各种优惠措施照顾、优待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正是因为采取了以上这些做法，才使人口控制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当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还不少。西方有少数人经常指责我们的一些做法违反“人权”，这次会上有的同志对目前计划生育工作的一些做法提出了意见。请同志们考虑，第一，我们能不能不规定公民生育孩子的数量，全国现在的规定并不是一刀切，说我们搞一孩化不符合事实。我们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但是各地根据不同的情况，也有照顾独女户的，有生二个的，有生三个的，在新疆个别还有生四个的。因此，不能把我们的政策说成是一孩化，但是我们有规定，在地方计划生育条例上有规定，这一条看来不能改。第二，我们能不能不搞指标控制，不要求人口计划控制指标落实到每个家庭，每对育龄夫妇。我再三地想过，我们现在能不能取消这两条基本的做法。我认为这样做是有理由、有根据的，至少在本世纪末之前，这两条不会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控制人口增长属于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它的目的是要使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相互协调，以实现持续发展。这和实行市场对资源、也包括劳动力要实行优化配置，是两个不同层次的问题。首先是国家应该把人口总量控制在适当的数量上，然后才是有了这么多人口，在各个产业、

各个方面应该如何优化配置，我觉得这是两个层次的问题。考虑到控制人口增长还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当前在中国农村的条件下，执行现行的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政策，困难还是相当大的。因此，必须保持政策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必须坚持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基本经验，必要的制约手段现在还一点放松不得。而且越是实行市场经济，越是改革开放与搞活，越是要加强宏观调控。当然，如何实现宏观调控有许多值得研究和改进的地方。我们今后要更加强调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计划生育。我们要积极制订各种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又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经济政策，但是运用必要的行政手段仍然是不可少的。譬如说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我们也要做好宣传、服务工作，在他们中间组织计划生育协会等等，但是最好的办法是同工商行政部门结合在一起管，没有这个结合，仅靠计划生育部门是很难管的。在坚持多年行之有效的基本经验的同时，我们必须以改革的精神，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工作的水平，以适应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这种改革必须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就是一切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各地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实际情况，它的基础，提出不同的要求，采取不同的步骤。总之，既要改革，又要保证人口增长不失控。我不大赞成转轨变型的提法。计划生育是一个非常敏感的事情，即使过去工作中有若干需要改进的地方，也不能够造成一种印象，似乎过去的工作需要来一个根本转变，因为这样容易对工作造成不利的影响。同志们讨论到我国实行计划生育的理论根据，我觉得过去的某种说法如果是正确的，起过很好的作用，已经深入人心，但现在看来不很完备；一般我们也不轻易地去变动，可以加以补充和发挥。譬如两种生产一起抓，这个口号我觉得起过很好的作用，现在也在起着很好的作用，如果觉得讲的不够全面，可以经过认真研究，把它讲得更周全、更透彻，这是我的一个想法。

关于人口计划管理，我先介绍一点情况。“七五”人口计划，1988年有26个省完不成，这就使我想一个问题，难道整个计划生育系统的同志都不努力吗？我认为实际上大家是很努力的。接着

又想难道我们的计划订的就合适吗？为了制订“八五”计划，我们依靠人口学界和各地的同志们，做了认真、反复的研究，指导思想就是这个计划，既要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又要经过最大的努力能够实现。为什么这几年大家都能够完成计划呢？除了由于党政领导重视，采取了许多有力的措施，其中一个原因就是我们的人口计划在总结以往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制订的比较科学，留有一定的余地。为什么要留有余地呢？因为你不可能做到所有的人都按计划生育，现在全国的计划生育率大概是70%左右，这个计划既考虑了凡是符合政策的都应该允许生育，也考虑到地方上控制人口的能力，留有一定的余地。我们的政策和计划总的来说是一致的，过去有的地方不一致，是有各种原因。现在政策已规定在法律里，必须依法管理。实行人口计划管理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这中间有许多问题，人口计划怎么制订，怎么分解，在基层怎么执行，怎么考核，我们做了很多工作，反复研究这些问题。但是，不少问题还没有解决好，而且真正使大家懂得怎样科学地进行人口计划管理，很不容易。对于人口计划管理工作怎么改革，有的同志提出了一些新的想法。有些意见是有道理的。但是，我觉得有一条应该把握住，就是在实际工作中不要给干部和群众造成计划生育工作放松的印象，要很慎重地对待和处理这方面的问题。一定要避免对工作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我们讲过去行之有效的基本经验要坚持，并不意味着我们要维护那些不科学的、不文明的，甚至很不合适的，很脱离群众的做法。但是，引导基层干部学会科学的、文明的办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我们一定要努力这样做，要积极地加以引导，放任自流是不对的，但是急于求成，希望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改变一切也是不现实的。对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必须密切地注视。领导机关的任务就是要善于及时地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总结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来指导工作，不断地向前进。

最后，我想借这个机会对温州市的计划生育工作讲几句话。浙江省的计划生育工作在全国是属于先进的一类地区，他们的工作

基础好，生育率已经比较低，相当多年份已稳定在较低的水平。为了促进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的平衡发展，在我们来之前，省委、省政府在温岭召开了一个浙南地区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希望进一步推动浙南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做得更好。近几年来，温州市的各级党委、政府和计划生育战线的同志们为了搞好温州市的计划生育工作，做了大量的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温州市的计划生育工作在原有的基础上是有进步的，我想这应该加以肯定。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由于种种原因，温州市的计划生育工作比起浙江全省的水平来说还有不小的差距。温州经济模式、温州地域文化的特点，对于计划生育工作既有有利的影响，也有不利的影响，值得我们深入地探讨。这一次在我们所到的地方看到，大家都积极地行动起来了，表现出了一种不甘落后、奋起直追的决心。刘锡荣副省长讲了一句话我觉得很好。他说：“只要精神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这反映了共产党人的世界观。温州人聪明能干，我相信别人能做到的事情，温州人也一定能够做到。我希望温州市委、市政府教育广大干部不断提高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迫切性和长期性、艰巨性的认识，克服某些干部存在的差不多思想和消极畏难等情绪。希望温州市计划生育系统的同志们，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充分发挥好参谋和助手作用。我相信，在温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经过一段时间的艰苦努力，温州的计划生育工作将会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口 控制研讨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四日)

杨魁孚

(国家计生委副主任)

这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口控制研讨会，大家发表了很好的意见，也提出了一些建议，认为这个主题对计划生育来讲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课题。第一点，通过研讨进一步明确，在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要继续在全社会实行计划生育，大家取得了共识，我个人也这样理解。党的十四大报告强调指出：“计划生育工作决不能放松，必须确保实现既定的人口控制目标”。十四大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已经给我们提出来了。我认为，我国实行计划生育不是由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所决定的，而是由我国人多地少、经济落后这个基本国情所决定的。所以，在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仍然要坚定不移地、更好地在全社会实行计划生育。当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势必要对各个领域、各项工作发生影响，何况人口问题既是经济问题，又是社会问题。所以势必也会给人口控制工作带来新情况新问题。分析这个问题要坚持两点论，一方面提供有利条件，提供了一个新机遇。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和困难，甚至很难解决的问题。我考虑还不能光从管理角度探讨这个问题，对生育本身也要做具体分析。对有利于计划生育的要具体分析，对不利于计划生育的也要做具体分析，这样才能够自觉地、更好地来完善人口控制机制，提高我们人口控制的水平。要坚持两点论，分析要具体化。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人群采取具体的措施。开展这些研究要深化、细化、具体化，这样才能把问题解决得更好一些。

第二点，在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我看还有不变的

东西，就经济本身来讲，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这个基本原则不变，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个原则也没有变，而且也不允许变。就人口问题来讲，我们国家人口过多的基本客观事实没有变，我们国家控制人口的基本要求没有变，中央要继续实行计划生育的战略决策没有变，三大步的战略部署都有人口问题，都有人均水平要求。我认为在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不能削弱人口计划，更不能否定人口计划，也不能淡化全社会的人口计划，而去实行类似西方的家庭计划。实际上这是不可能、不允许的，因为中央讲了政策没有变，个别的政策调整还需要省、区、市人大按照立法程序来改变。那么全国的政策改变要由中央来决定。刚才彭佩云同志讲的我非常赞成，政策要稳定和连续，中央多次强调现行计划生育政策不变。第三点，现在企业有削弱计划生育工作的倾向，有些企业把这个问题视为额外负担。我认为中国的企业在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是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实体，但是同时也是社会细胞，要执行宪法，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按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去做。所以，每个企业完成人口计划，仍然是他们必须完成的一个任务，我们应该建立企业人口控制的法定代表人责任制。

第四点，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网络必须巩固提高，加以完善，这是我们搞好计划生育的基本的组织保证。我们讲要改进作风，提供优质服务，都得靠这部分人落实到每个家庭，他们是我们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过细的工作，优质的服务，各方面的咨询都需要这些人去做，如果把这个网络减弱，计划生育肯定要出现反复。现在个别的地方已经出现了这些问题，应当高度重视。我们要把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和发展农村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和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和建设文明幸福的家庭相结合，这样就把国家的宏观利益和家庭的利益联系起来，现在已找到了很好的形式，找到了很好的结合点。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是目前我们控制人口，实行利益导向机制的最有效的途径。运用物质利益原则，运用经济手段，使

少生的家庭不仅政治上感到光荣，而且经济上得到实惠，在发家致富的速度上能够处于领先地位，使他们先富快富。对计划生育户给予各种优惠，这是目前利益导向机制的主要特征。这样通过利益对比，引导人们向有利于计划生育方面转变。中央一再强调的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能变，这是这几年计划生育工作所以能够搞好，能够上一个新水平的重要保证。在我们国家党政领导所处的地位，既是决策者又是指挥者，对各项工作都起着很大的作用，各种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经济政策、社会政策得靠这些领导去决策、拍板、出台，计划生育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也要靠他们去调动，靠他们去支持。各个部门的协调，形成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局面，更需要在党政领导亲自协调下才能形成。在我们国家人口控制的难度很大，又不能等待经济发展的自发作用来诱发生育率下降。我们还是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靠党政领导重视，靠群众路线，现在我们又总结了“三为主”、“三结合”这样比较好的为群众提供服务的经验，计划生育工作者的形象也就更好了。刚才彭主任对“三结合”做了深刻的论述，我看这是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紧密结合的一个很重要的思路。这不仅是群众少生快富的希望之路，也是计划生育工作改革的希望之路。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只要我们能够因势利导，坚持正确的方向，坚持过去的基本经验，坚持中央的既定决策和奋斗目标，对于各方面因素再加以具体分析，提出具体对策、加以落实，计划生育工作一定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我们应该充满坚定的信心，希望各位专家、各位实际工作者继续探讨，我也愿意和同志们继续探讨。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人口控制与改革

田雪原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

微观人口控制与改革：加大利益调节份量

按照西方微观人口经济学的孩子成本——效益理论，生产任何一个孩子，从怀胎到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均需支付用于该孩子生活费用、教育费用、婚姻费用等的直接成本，以及父母主要是母亲因抚养孩子花费时间减少收入的间接成本两部分构成。当然人们养育孩子的目的不是为了支付成本，而是想从孩子身上取得相应的效益。主要是：劳动——经济效益，孩子成长为劳动力后可为父母和家庭从事一定劳务和带来经济收入；养老——保险效益，农业型国家养老主要靠子女供养；消费——享乐效益，孩子这种特殊“消费品”可带来天伦之乐一类精神效益。此外还有继承家产的效益，承担家庭事业兴衰的风险效益，安全保卫效益等，但主要是前面一、二、三种效益。从这一理论出发，父母想不想生育某一个边际孩子（不同边际孩子成本——效益是不等的），取决于对该边际孩子成本——效益的估量：若净成本为正值，不需要；若净成本为负值，需要；若净成本为零，取决于随机因素。在经济发展相同情况下，不同家庭用于同一序列边际孩子的生活费用及其父母支付的间接成本大致相同，称之为数量成本或不变成本；而用于该边际孩子医疗保健，尤其是教育上面的支出不同家庭会相差很大，称之为质量成本或可变成本。随着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孩子成本——效益作用法则是孩子数量成本的下降和质量成本的上升，人们的选择偏好也由追求孩子的数量，转变到追求孩子的质

量,使得生育率下降。尽管人们对这一理论评价不一,这一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若干观点也不尽一致,但是他们将生育行为与家庭经济得失挂起钩来,揭示生育率下降的本原动因,则是有普遍意义的,对我们分析伴随改革开放、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经济发展对人口控制的影响,有着一定的价值。

从我国经济、人口和社会结构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出发,在尽可能不增加国家和集体财政负担,绝大多数群众愿意的情况下,增大独生子女和计划内生育子女的效益,削减超生子女的效益和增大其成本,使人们从关心自己经济利益得失上,主动调整生育子女的数量,逐步实现人口数量控制的自我约束机制。

其一,有效增大独生子女和计划内生育子女效益。目前的改革比较现实可行的办法有二:

一是在落实独生子女奖励费基础上,开展独生子女伤亡保险并在 15 岁停发奖励费用后,转为父母养老保险基金。办法是将每月 10 元(有的地方 5 元)的独生子女奖励费,不发给个人而作为独生子女伤、亡保险基金储存起来,即使孩子发生夭折或残废,其父母仍可收到一定的效益;而绝大多数子女在无伤、亡后、从 15 岁起转入父母养老保险金,退休后可按年或按月领取定额养老金,大大提高了独生子女的养老——保险效益。据计算,若一对夫妇从 25 岁起开始领取独生子女奖励金并以 10% 的年平均增长率增殖,14 年后可增至 3357 元;再过 21 年到 60 岁退休时,可增至 24843 元,届时年增殖可达 2484 元,月平均 207 元,基本上解决了老年收入保险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和四川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等共同组织这方面的理论论证和实践总结,并在四川全省推广,大大巩固和提高了独生子女率,收到良好效果。在基本上依赖子女养老的广大农村,收效尤为显著。

二是对独生子女和计划内生育子女,在入托、上学、医疗,城市住房分配,乡村到乡镇企业就业和户口农转非等方面,落实优生政策。这些优生政策既体现了增大独生子女和计划内生育子女效益的作用,又具有同超生子女相比同等素质的提高节约成本的性质,

是利益调节中不可忽视的方面。

其二，适当增加超生子女成本，并实行某些效益滞后政策。对超生子女各地普遍征收一定的超生子女费，但是征收少了，出现某些人“有钱不怕罚”，花几千元买个“议价儿”值得，起不到控制生育的作用；征收过高，则有些人“无钱罚不怕”，反正拿不出来，由你罚去，同样不能起到抑制生育的作用。所以，罚款额适度、征收办法得当是关键所在。在办法和时间上，也应改变一次性罚款为同独生子女奖励年限一样长，即连罚 14 年当地人均收入数额。这样一是超生子女费用的征收可以落实，一般均能缴纳得起；二是改变超生子女父母“痛苦一时（一次性罚款），享福（子女提供效益）一世”的心理，14 年之内每年都要为超生子女付出一笔额外成本，使之意识到这笔代价是沉重的，虽然超生子女费总额不一定比一次性罚款更多。此外，为了增大超生子女的负效应并同独生子女和计划内生育子女的各种优先待遇相对应，对超生子女在入托、上学、医疗、城市住房分配，乡村到乡镇企业就业和户口农转非等方面，在相近情况下实行滞后政策，建立起规范化的相应管理制度。

其三，在分配上逐步向脑力劳动倾斜的政策。依据国民经济发展可能，尽量采取一些分配上向脑力劳动倾斜的政策，提高个人和家庭进行人口智力投资的积极性，提高智力投资的经济效益。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诱导人们的选择偏好由追求孩子的数量，转变到追求孩子的质量，把优教纳入最重要的养育过程。

其四、建立利益调节型人口控制机制。上述增大独生子女和计划内生育子女效益，增加超生子女成本并实行某些效益滞后政策以及在分配上适当向脑力劳动倾斜改革思路的基本出发点，在于通过强化利益导向的诸多举措，从根本上改革微观家庭“多子多福”的现状，逐步过渡到谁少生孩子谁付出的成本少，获得的效益却比较高；谁多生孩子谁付出的成本多，得到的效益并不高，让人们更能从关心自己利益得失上权衡生育子女的数量，自动选择少生、优生、优育、优教的道路。人口控制管理机制也要进行相应的改革和调整，实现以现行行政管理为主向以利益调节为主，协同有关

部门依法履行各种奖罚规定及其体制正常运行的过渡。

中观人口控制与改革：发挥社区调节功能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孩子成本——效益发生的复杂变动，除由微观家庭经济、文化等因素决定外，还受到所在环境，尤其是城市镇、区以下街道、居委会，乡村县以下乡、村具体环境中观人口控制强度的制约。然而自改革开放特别是最近几年加速改革和市场经济体制成长以来，充任国家宏观人口控制和个人家庭微观人口控制“对接”的中观人口控制出现了不同程度削弱的情况。表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些地方领导的精力，投入的财力，在人口与物质资料“两种生产”天平上失去平衡，人口生产这一头显得更轻；有的地方在精简改革中，将计生部门并入卫生组织，使其地位和作用大为减弱；有的专职干部在市场经济“热点”辐射下，求富思商，队伍的稳定受到干扰；以往一些以行政管理为主的某些办法，同市场经济取向不相协调，实施起来难度加大，收效降低。这种情况表明，中观人口控制在坚持原有建制和一套成功管理的同时，还要在观念、办法和机制等方面进行更新和改革，寻求将行政管理与利益调节，国家宏观人口政策同人口家庭孩子成本——效益变动相结合的新形式，社区就是这种结合的一个好形式。

迄今为止，人们对社区（英语 Community）所下定义不一而衷，从人口学、社会学、经济学、民族学、地理学、宗教学等，所下定义出入很大。我在“中观人口控制与社区发展”一文中所下定义为“在共同经济利益基础上，并在政治、文化、社会生活方面有着某些相同属性的特定地理区域”。它在内涵为社区内成员之间的共同利益，尤其是共同的经济利益，因而有着内在的向心力，以及由这种内在向心力决定的行为规范；它的外延为社区成员共同利益和向心力强度决定的地理区域。亦即社区是区域规范化了的社会，不过这个区域规范可以同行政区划相一致，也可能不相一致。一定历史阶段社区的形成，同人口、经济、文化、社会状况密切相联，主要的还

是由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其结构决定的。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要求,着眼于国家宏观人口控制与个人家庭生育行为利益选择“对接”这个关键所在,建立、培育、发展以社区为主要形式的中观人口控制机制,最主要的立足点是以下一些方面:

其一,通过发展社区经济,从根本上改变孩子成本——效益作用的客观条件。前面的分析已经说明,个人家庭微观生育行为和生育子女的数量归根结蒂受孩子成本——效益制约,而这种制约紧紧同家庭经济结合在一起。然而家庭经济的发展既取决于不同家庭本身的人力、物力、财力状况,又取决于家庭的外部环境,尤其是所处的社区的具体环境。虽然同一个社区内不同社区成员家庭有着一定的经济差距,有的差距颇大;但是从总体上观察,绝大多数社区成员则处在同一经济类型之中,经济的发达程度和生活质量比较接近,边际孩子的成本和效益也比较接近,由此决定着一定的生育水平。所以,将不同经济发达程度的社区加以比较,一般说来生育率同经济发展水平成反比具有普遍性。因此发展社区经济,提高社区成员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水平,成为社区人口控制和生育率转变的客观基础和外部条件。以包括苏州、无锡、常州所辖县、市的苏南地区为例,由于改革开放和走向市场经济以来,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带动农村商品经济全面发展,收入迅速增长,科技致富蔚然成风,农业多余劳动力进入乡镇企业,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是起码条件,从而加大孩子的质量成本。而经济发展之后,包括养老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障发展起来,又使边际孩子的养老——保险效益等大为下降。孩子成本和效益的一升一降,直接导致生育率的大幅度下降,使之成为“低生育率——高劳动生产率——低生育率”良性循环的典型地区。发展社区经济一方面带动社区成员家庭经济发展,通过家庭孩子成本——效益变动影响生育率下降;另一方面社区经济的发展通过吸收合格劳动力就业,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等,直接牵动孩子成本——效益变动的链条,使生育率下降。如果说目前这方面的作用还不够明显,那么随着改革开放力度的加大,市场经济体制制约的不断完善和扩大,社区经济向着更高层次水平发

展,其对人口控制的作用和影响将日益强烈地释放出来。

其二,通过必要的经济调节措施,使孩子成本——效益向着有利于生育率下降方向倾斜。由于社区有着共同的经济利益,每个社区成员的生育状况,不仅关系到自身,且关系到其他成员的切身利益,实行少生、优生、优育意味着对社区作出的一种贡献,超生意味着对社区其他成员利益的侵害,为政府实施一定的奖罚措施,维护社区人口与资源、环境、经济发展的协调政策依据,具有以共同利益为前提的群众基础,使社区在协助政权组织兑现独生子女奖励和超生子女罚款上有所作为。同时可以结合社区经济综合发展,开展向计划内生育子女实行某些优惠政策,在人才培训、向乡镇企业和外企推荐工人、兴办经济实体等方面,优先考虑独生子女和计划内生育子女家庭,探索孩子成本——效益社区市场调节的新路子,同经济体制上的市场经济体制相呼应。还可在引进外来资金、技术、人才发展当地农工贸和脱贫致富中,重点扶助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内生育家庭,帮助他们先富起来。在这方面江苏射阳县的做法很有意义,他们充分发挥社区在动员群众、组织群众、政策调节、利益导向上面的积极作用,在水到渠成条件下建立起“少生快富合作社”,将控制人口增长同走向小康、奔富裕有机结合起来,使孩子成本——效益向着有利于人口控制方向倾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其三,通过发展社区文化,进行转变人们生育观念的教育。社区的一个很大特点,是具有一个小小文化圈的性质,有的甚至具有某些方面独立的信仰、传统、宗教和生育意识。随着社区经济的发展,社区无形和有形的文化教育也发展较快,尤其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许多乡村社区开办了文化夜校,业余职业学校,技术培训班等。这种人口文化素质提高的举措本身即具有促进生育下降的作用,而在其中加上人口学知识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生育和节育技术指导教育,无疑会对社会人口控制产生相当积极的影响。各地实践表明,这种形式的教育带有自发的性质,只要稍加引导和组织,在增强人口意识、转变生育观念、提高节育技术水平等方面,就可收到显著效果。目前办得比较好的社区,一般都将控制人口数量和提